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同意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9,04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及南京华欧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荣盛”）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4,37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及聊城荣盛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煜”）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6,11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及重庆鑫煜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鑫”)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及浙江亿鑫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3,67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及浙江一弘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南京华欧、聊城荣盛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南京华欧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华欧资产总额 751,803 万元,负债总额 574,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41%,净资产 177,353 万元,营业收入 138,222 万元,净利润 16,8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聊城荣盛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聊城市建设东路阿尔卡迪亚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传江；

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等。

截至2016年9月30日，聊城荣盛资产总额361,438万元，负债总额337,9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49%，净资产23,522万元，营业收入69,472万元，净利润10,6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重庆鑫煜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州湾街道龙海大道6号行政中心3号楼107号附100号；

法定代表人：林德祥；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21日，重庆鑫煜刚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四）浙江亿鑫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601-604室-9；

法定代表人：孙启东；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截至2016年10月9日，浙江亿鑫新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五）浙江一弘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经济园区纺工路与纬一路口 3 幢 312；

法定代表人：林德祥；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浙江一弘新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华欧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华欧系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南京华欧因开发南京听涛苑项目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并由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 79,04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二）聊城荣盛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

聊城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开发聊城市荣盛锦绣学府项目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4,37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三）重庆鑫煜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

重庆鑫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开发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鱼洞组团 Q 标准分区 Q19-2/02、Q21-1/01、Q21-2/02、Q21-3/02 号宗地项目的需要（以下简称：“重庆李家沱-鱼洞项目”），重庆鑫煜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1,19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因开发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L 分区 L1-1/04、L1-3/04、

L2-1/03、L3-1/03、L4-1/03、L5-1/03、L6-1/03 号宗地项目的需要（以下简称：“重庆李家沱项目”），重庆鑫煜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94,92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四）浙江亿鑫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

浙江亿鑫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因开发嘉兴市 2016 南-011 号地块项目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五）浙江一弘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

浙江一弘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因开发嘉兴市 2016 南-013 号地块项目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5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53,67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京华欧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南京华欧的发展。随着南京听涛苑项目的不断推进，南京华欧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上述借款。

聊城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聊城荣盛的发展。随着聊城市荣盛锦绣学府项目的不断推进，聊城荣盛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上述借款。

重庆鑫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重庆鑫煜的发展。随着重庆李家沱-鱼洞项目、李家沱项目的不断推进，重庆鑫煜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上述借款。

浙江亿鑫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通过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浙江亿鑫的发展。随着嘉兴市 2016 南-011 号地块项目的不断推进，浙江亿鑫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上述借款。

浙江一弘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通过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浙江一弘的发展。随着嘉兴市 2016 南-013 号地块项目的不断推进，浙江一弘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上述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618,273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